



操行及獎懲制度

訓導原則

老師、學生輔導主任及家長共同努力培養學生品德，建立正確的價值觀，使學生具備良好品德。

訂定校規及施行獎懲措施，表揚品行優異學生，輔導犯錯同學改惡遷善，藉著表揚優點、克服缺點的獎懲制度，讓學生們建立正確的價值觀。

1. 操行獎勵制度目的

建立一套操行獎勵制度，鼓勵學生積極向上，使學生能夠有良好的品德表現。若學生在操行方面有出色表現，予以嘉許，並於學期終公佈。

2. 操行獎勵制度

- 老師可以藉著操行獎勵制度來表揚學生，學生成績表操行一欄以等級顯示。
- 班主任評核學生操行時會按下列標準評定：

等級	A+	A	A-	B+	B	B-	C+	C
評核指標	努力積極，樂於服務，與人關係融洽，品學兼優。	誠實善良，樂於助人，學習態度認真。	善良有禮，與同學關係融洽，樂於服務。	行為良好，知錯能改，願意聽從老師教導。	行為表現一般，偶有違規，與同學偶有衝突，唯仍聽從老師勸告。	多言而影響課堂進行，常違規，常欠交功課，表現未符理想。	常違規，不尊重老師，常欠交功課或遲到。	曾記缺點，經常違規，表現惡劣，屢勸不改。

- 班主任老師需於每學期的指定時間內為該班學生填寫操行評分表，經同班的主科科任老師(中、英、數)調整後簽名作實，方可紀錄在成績表上。
- 若遇學生行為欠佳，在操行評級前，應與家長有良好的溝通，創造家校合作的空間，以改善學生行為，若屢勸不改則可考慮給予 C 級或以下評分。

3. 學生校內服務優點紀錄程序

I. 學生獲取優點準則

- 學生服務出席率須達 80%或以上
- 服務表現優良
(符合以上兩項準則之學生可獲發優點 1 個)
- 表現優異的學生可獲發優點兩個，例如領袖生隊長。
- 訓輔組有最終決定權決定學生獲頒發優點的數量。
- 若班長表現良好，班主任可按表現紀錄優點，每位班長獲發優點一個。

II. 紀錄優點注意事項

- 優點紀錄每學期總結一次，上、下學期優點不可累積。
例如： 同一位學生於上學期獲優點 2 個 → 成績表列出 2 個優點
下學期獲優點 1 個 → 成績表列出 1 個優點，不會累積至 3 個。
- 優點累積兌換
3 個優點 = 1 小功 ； 3 個小功 (即 9 個優點) = 1 大功

註：因參與比賽所得優點準則詳見全方位組文件。

5. 留堂處理程序

- 預早把留堂日期、時間及原因等資料填於手冊內的通知家長欄內通知家長，並向家長了解學生放學安排。
- 若學生需即日留堂，負責老師需親自致電通知家長，並向家長了解學生放學安排。
- 若學生乘坐嫗姆車，則需同時通知嫗姆車司機。

6. 缺點制度

若遇學生行為問題嚴重，而又屢勸不改者，應與家長聯絡，共商改善策略，如仍未有改善，可交由訓輔組處理。若事情嚴重及學生態度頑劣，訓輔組與家長商議後，確認有需要時，可按情況發出「學生違規通知」書(附件 1)或記缺點以示警戒。

I. 「更新」計劃

目的:

為鼓勵學生改過從善，將功補過，凡經過校方批核，學生的功過表現可以互相抵銷，並於學期終結時審查及決定。

施行細則：

- 功過相抵 學生因犯規而記缺點/記過，可因表現良好獲記的優點或功抵銷所記之缺點或過失。
- 良好行為表現 每個學期結束前，訓輔老師會綜合班主任及科任老師的意見，若被記缺點的學生在「承諾改善」期內行為表現良好，可考慮取消其缺點。
- 服務補過 被記缺點的學生可以服務方式將功補過，當服務表現評級良好，所記的缺點將予以取消。

學生被記缺點或記過以後，如往後行為表現仍未如理想，屢勸不改，校方考慮將相關的違規記錄於學生之成績表。